

大專院校排球裁判執法意願 之探究

陳進發

國立中興大學

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了解大專排球裁判參與聯賽執法的意願、相關影響因素及造成困擾的原因，提供主辦單位參考、協助解決，以利提昇大專排球裁判執法出席率。本研究使用問卷調查法，以八十八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排球裁判為對象，經探討研究所得結論：

- 一、大專排球裁判對於聯賽執法的意願有93%表示樂意參與。
- 二、影響大專排球裁判出席執法的因素有：交通問題、意願、提昇個人成就、教學或行政工作。
- 三、造成大專排球裁判出席執法的困擾有：擔心裁判技術無法勝任、交通問題、學校教學與行政。

關鍵詞：排球裁判、執法意願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大專院校排球聯賽從七十七學年度開始舉辦男子組聯賽，到八十學年度女子組亦加入聯賽的行列，男、女兩組整年度的賽程共計約數百場之多。以八十八學年度的總賽程計有628場，司線員人次不計共需要1884人次的裁判來完成比賽，所以每



年賽程排定後的重點戲就是執法裁判的安排事務，由於聯賽賽程遍佈全國各區，因此籌備單位根據大專院校所處區域，分成幾個裁判分區，計分北、桃竹苗、中和南四大區，由四位副總幹事負責協助。而四大區再細分北、中壢、新竹、苗栗、中、雲嘉、南和屏東等各區，各區設分區裁判聯絡人，只要賽程落在該分區學校則由該分區裁判聯絡人負責安排執法裁判。作者曾對出席擔任八十七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之排球裁判出席執法的情形作一調查，發現屬於大專排球裁判之出席率為52%，出席率不高。以目前的聯賽制度及裁判待遇，應有更高的大專裁判執法出席率，何以屬於大專院校之排球聯賽，出席擔任裁判之大專排球裁判出席率卻不高，是否有何因素影響其擔任執法的意願？遂引發研究者想再進一步探討大專排球裁判參與執法意願之研究。

二、研究問題

- ①大專排球裁判對聯賽執法的意願如何？
- ②影響大專排球裁判執法意願的因素有那些？
- ③大專排球裁判出席執法會有那些困擾？

三、研究目的

- ④了解大專排球裁判對聯賽執法的意願。
- ⑤探討影響大專排球裁判執法意願的因素。
- ⑥探討大專排球裁判出席執法受困擾的原因。
- ⑦提供大專排球聯賽籌備單位參考協助裁判解決問題。

四、研究範圍

本研究，為了解大專院校排球裁判參與大專排球聯賽執法之意願，希望以較量化客觀的研究，探討大專排球裁判參與聯賽執法的意願及相關影響出席因素，提供主辦單位參考協助解決困難，提昇執法意願，是為本研究範圍。



五、研究限制

本研究僅限於大專排球裁判對於出席聯賽執法的意願及可能造成困擾的因素進行探討，至於裁判水準是否滿足比賽的適切性及非屬於大專排球裁判而支援聯賽執法者則不在本研究範圍。

六、名詞解釋

本研究當中有關名詞詮釋如下：

(一)大專排球裁判

現今為大專院校教職，並曾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舉辦之排球裁判講習會經認可且繼續擔任聯賽裁判者。

(二)執法裁判

擔任大專排球聯賽，第一或第二裁判者。

(三)裁判分區

依裁判的區域性，全國分為北區（含宜蘭、花蓮）、桃竹苗區、中區、雲嘉區、南區（含台東）、屏東區，依學校所在，地點較集中的區域區分。

(四)主場學校

承辦進行各級分組賽程的學校，以擁有體育館設施為考量原則。

貳、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茲將本研究的研究工具與方法分述如下：

一、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本研究係以八十八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聯賽秩序冊列名之裁判為研究對象。以普查方式進行，所列裁判名單為115人，扣除擔任臨場委員人數，實際參與裁判工作者為103人，共發出103份問卷，回收問卷83份，回收率為80%，83份均為有效問卷，回收率達八成，對大專排球裁判執法態度的表徵應有代表性。



二、研究工具及方法

本研究使用的工具為研究者自編之「大專院校排球聯賽裁判執法意願問卷」，問卷分為兩部分：個人基本資料及執法意願量表。研究量表編製過程如下：先收集相關文獻，草擬開放式問卷廣徵有關執法意願之意見，編製問卷項目，經排球專家審視修正題目後，抽樣大專排球裁判填答擔任執法的意願與相關困擾問題，然後從回收問卷資料，了解問卷項目的合宜性並歸納其中可能因素，再修訂問卷，經三位排球專家根據研究目的討論修正後，作成正式問卷，利用大專排球聯賽領隊及教練會議或郵寄方式，發給所有大專排球裁判填寫。

三、資料處理

本問卷回收後，將有效問卷編碼、登錄，以國立中興大學電算中心SAS套裝軟體系統進行資料分析統計，使用百分比統計方法計算大專排球裁判執法意願及相關因素之影響程度。

四、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經統計處理後發現，研究抽樣之樣本結構如表一：

表一 受試者個人基本資料結構表

項目內容		人數	百分比
服務學校	公立	25	30.1%
	私立	58	69.9%
性別	男	69	83.1%
	女	14	16.9%
職稱	副教授	15	18.1%
	講師	61	73.5%
	助教	4	4.8%
	其他	3	3.6%
兼任學校 排球隊教練	是	55	66.3%
	否	28	33.7%



裁判分區	北	16	19.3%
	桃竹苗	11	13.3%
	中	25	30.1%
	雲嘉	2	2.4%
	南	25	30.1%
	屏東	4	4.8%
聯賽 裁判年資	3年以下	27	32.5%
	4-6年	12	14.5%
	7-9年	13	15.7%
	10-12年	31	37.3%
總計		83	100%

影響大專排球裁判出席執法態度的因素有：意願、待遇、交通問題、執法時間問題、裁判技術問題、個人成就提昇、對自己不利、教學與行政工作之衝突等方面。透過所設計問卷，獲得結果如表二：

表二 大專排球裁判出席聯賽執法態度影響因素結果表

影響因素	問卷內容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意願	樂意參與執法	77	92.8%	3	3.6%	3	3.6%
	歷練機會	74	89.2%	7	8.4%	2	2.4%
	有意願但無機會	18	21.7%	31	37.3%	34	41.0%
待遇	不需考慮	71	85.5%	8	9.6%	4	4.8%
	偏低	21	25.3%	51	61.4%	11	13.3%
交通問題	考慮比賽地點遠近	61	73.5%	10	12.0%	12	14.5%
執法時間	例假日出席執法	75	90.4%	3	3.6%	5	6.0%
裁判技術	擔心無法勝任	37	44.6%	7	8.4%	39	47.0%
	能提昇裁判技術	76	91.6%	2	2.4%	5	6.0%
提昇個人成就	希望獲得表揚	40	48.2%	36	43.4%	7	8.4%
	提昇自我肯定	71	85.5%	10	12.1%	2	2.4%
	希望取得更高證照	43	51.8%	15	18.1%	25	30.1%
	提昇人際關係	79	95.2%	4	4.8%	0	0%
	回饋排壇	77	92.8%	3	3.6%	3	3.6%
	了解發展趨勢	81	97.6%	1	1.2%	1	1.2%
對自己不利	擔心得罪教練對己不利	9	10.8%	14	16.9%	60	72.3%
教學與行政 工作之衝突	發生衝突時放棄裁判執法	71	85.5%	4	4.8%	8	9.6%
	擔心請假太多學校責難	49	59.0%	20	24.1%	14	16.9%

根據表二的結果顯示在各個影響因素方面有幾點值得進一步討論：

(一)在意願方面：

大專排球裁判對聯賽出席執法的意願相當高。而對於有意願但無機會出席執法



的反應則不明顯，可能與個人時間、該分區比賽場數多寡、分區裁判聯絡方式有關，值得進一步的探討，有可能也是造成實際出席率偏低的因素之一。

四在待遇方面：

大部分不考慮裁判費高低，而對於是否偏低則有61.4%認為無意見，顯示裁判費是愈高愈好，若經費困難無法提高也不致影響出席執法的意願，另依目前聯賽賽程實施方式，通常出席執法裁判只要個人時間許可一次交通至少會有兩場以上，甚至整天多場的執法，這可能也是在待遇方面較被接受的原因。

五在交通問題方面：

有73.5%裁判會受此因素影響，其中緣由，可能因大專裁判幾乎只能利用課程空檔時間參與執法，所以會考慮交通時間問題。關於此因素，統計歷年主場學校的區域性，縮小裁判分區、重點培訓提昇較多比賽分區裁判人數或可稍減低其影響。

六在執法時間方面：

賽程排在例假日是裁判資源最充沛的時間，有絕大部分裁判均可出席執法，因此賽程若排在例假日，對於裁判資源的運用最適切，而在平時上課期間則較有困難，這也說明了裁判受學校課程影響之深遠。

七在對於裁判技術方面：

認為擔任聯賽裁判能提昇裁判技術者為絕大部分，這可能與聯賽採實力分級制，裁判依其能力，漸進適應實力較高水準比賽執法有關，且優秀排球選手亦大部分是大專學生，比賽的水準相對的提高，也增進了裁判的技術水準。至於擔心自己裁判技術能力無法勝任與可以適任的比率幾乎各佔45%，其中副教授15位裁判中，有11位覺得可以勝任佔73%較為明顯，而為何有高比率的未能勝任裁判，可能與執法出席率偏低、歷練不足所致，其原因有待進一步探討。

八在提昇個人成就方面：

持中立及希望獲表揚的比率佔約92%，或許榮譽的鼓勵也是裁判的精神回饋，可提供主辦單位列入表揚參考。對於取得更高證照的希冀上僅30%的裁判無意願，應繼續努力大專裁判證照的定位，增強參與執法的動機。而參與聯賽執法能提昇人際關係、自我肯定、了解發展趨勢與回饋排壇上均有絕對正面的肯定各佔95%、86%、98%、93%。

九在對己不利方面：

在聯賽當中擔任各校排球隊教練者，不乏許多的排球界具影響力的人士，而且在學術界也有重要性，甚至在升等的作業程序上亦具舉足輕重的地位，裁判在



面臨此類教練所領球隊比賽執法時，無形中可能又增加了心理的壓力。依研究結果72%裁判不受此因素之影響，僅約11%會受困擾，其中原因應與教練本身的運動風度表現、裁判執法技術水準有極為密切的關係。

(v)在教學與行政工作之衝突方面：

大專排球裁判有92%具講師以上資格，所以教學的工作是不容輕忽的，而體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也為數不少，或體育活動頻繁，分身乏術，這都有可能影響裁判出席執法的態度，當賽程時間與學校教學或行政工作衝突時，以學校為重放棄執法者佔86%，僅10%裁判可以調整處理教學或行政出席執法，擔心請假太多遭學校責難者有59%，可能與裁判大部分均利用課餘研究時間出席執法有關，大專裁判以學校教學、行政為重應無可厚非，若能培養更多適任的裁判，加上聯賽賽程的控制，學校體育行政主管的支持，應可滿足聯賽裁判的需求。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經結果分析與討論後獲得以下結論：

- (-)大專排球裁判對於聯賽執法的意願有93%表示樂意參與。
- (□)影響大專排球裁判出席執法的因素有：交通問題、意願、提昇個人成就、教學或行政工作。
- (-)造成大專排球裁判出席執法的困擾有：擔心裁判技術無法勝任、交通問題、學校教學與行政。

二、建議

- (-)對於有意願但無機會擔任聯賽裁判執法的原因，應進一步探討尋求改善之道，以滿足大專排球裁判之參與意願。
- (□)繼續舉辦裁判研習會提昇裁判技術水準，建立大專排球裁判信心。
- (-)重點輔導較多賽程之分區，提昇適任裁判人數，依主場學校區域性考慮裁判分區配置，以減低交通問題所帶來的困擾。
- (四)賽程盡量安排在例假日，減少裁判因學校教學及行政的因素無法出席執法。



- 伍擴大辦理裁判表揚之人數，增強裁判精神回饋。
- 貳與有關單位協調，取得大專排球裁判之證照定位。

引用文獻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八十八學年度排球聯賽秩序冊。（民88）。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編印。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八十八學年度排球聯賽報告書。（民89）。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編印。
- 陳進發。（民89）。大專院校排球聯賽裁判供需量之探討。大專體育，49，83-88。

